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第二〇三次會審議通過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會審議通過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書已載明都市計畫區內之甲種及乙種工業區得依照本處理原則之規定申請做為可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
- 三、本處理原則於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為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於其他申請案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詳附件一。
本處理原則所稱管制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四、申請案件除依各該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都市計畫技師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格式詳附件二、審查管控流程詳附圖一）
 - （二）由鄉（鎮、市）公所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四）申請基地所轄都市計畫區之區位關係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一份。
 - （五）交通衝擊分析（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檢附）。
 - （六）開發義務回饋金計算表。（詳附件三）前項第四款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辦理套繪，除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外，並應經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或都市計畫技師等簽證（署）。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該地籍圖），並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該工業區，指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並以管制單位認定為準。申請使用項目及總量管制比例規定如下：
 - （一）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與依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產業園區，及依變更審議規範或毗鄰變更原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工業區之土地，不得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項設施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外，其餘可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項設施容許使用之總量管制比例為該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可申請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總量管制比例為該

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本處理原則所稱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項目，係指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運動設施」、第四目「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第五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第六目「倉儲批發業」及第七目「旅館」等使用項目。

六、申請案件應符合之使用項目類別名稱、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其他限制規定，如附件四。附件四之附表使用細目所稱不另規定者，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醫療保健設施、郵局、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及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運動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使用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就其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通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含改善計畫），且該交通衝擊分析應由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七、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除前點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八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室內除必要之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外，不得隔間。
- (二)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旅館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 (三)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室內除必要之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外，並不得隔間。
- (四)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四、七目之設施基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案件，申請人得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其經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全部或部分規定之限制。

八、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其各設施單元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除另有其他更嚴格之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基地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其連續臨接長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並不得少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 (二) 申請基地應自建築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不得興建圍牆。
- (三) 應自申請基地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帶，以免影響毗鄰建物及分區之使用。
- (四) 申請基地應沿其主要道路面前留設達使用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之空地植栽綠化，並應自行興闢為公園綠地、人行廣場或兒童遊戲設施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

其產權仍屬原所有權人，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依第二款退縮之範圍，得作為綠化空地使用。

- (五) 申請使用範圍之停車空間，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類標準一點五倍設置，得不計入容積。但不得給予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
- (六) 申請基地內應設置車輛等候平面空間，其長度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利用第四款留設之綠化空地。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內註明。

九、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其各設施單元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另有其他更嚴格之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基地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其連續臨接長度應達十五公尺以上，並不得少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 (二) 申請基地應自建築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不得興建圍牆。
- (三) 應自申請基地地界線起退縮三公尺以上隔離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物及分區之使用。
- (四) 申請基地應沿其主要道路面前留設達使用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二以上之空地植栽綠化，並應自行興闢為公園綠地、人行廣場或兒童遊戲設施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其產權仍屬原所有權人，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依第二款退縮之範圍，得作為綠化空地使用。
- (五) 申請使用範圍之停車空間，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類標準一點五倍設置，得不計入容積。但不得給予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
- (六) 申請基地內應設置車輛等候平面空間，其長度應為三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利用第四款留設之綠化空地。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內註明。

十、土地使用強度依各都市計畫區之規定，建築管理依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總量管制之各申請案土地概算，指已核准使用及營業設施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率。

前項總量管制設施項目已使用面積，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核准設置或使用案之土地面積為認定範圍。

原已依規定核准使用案件及本處理原則施行前已設置應列入管制使用項目之土地面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合計併入總量管制。

十二、管制單位應隨時於本府網站公開各該工業區目前已核准面積及待核准面積供各界查詢。

十三、申請案件如遇總量額滿，由管制單位邀請申請者協商或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四、申請案件於本府發給容許使用證明書前，申請人應繳納開發義務回饋金予本府，並納入城鄉建設發展基金。

前項開發義務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應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四十為之；一般商業設施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四十為之。

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為各級政府機關所轄（有）者，得免繳開發義務回饋金。

十五、管制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審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函。發給同意函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繳交開發義務回饋金，始發給容許使用證明，其內容如下：

-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 （二）同意設置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名稱。
- （三）本處理原則之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兩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容許使用證明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繳交開發義務回饋金者，本府核發之同意函屆期失其效力。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該容許使用證明視為一併移轉。土地所有權人得隨時向本府換領容許使用證明。

同一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於同一總量管制單元內，應以一次一項為限，不得分次分項申請，惟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六、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容許使用證明失其效力：

- （一）已逾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未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
- （二）已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但逾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未取得設置許可或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未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者。
- （三）未依容許使用證明核准之使用面積全數開發，未申請開發建築面積部分，如未在有效期限內申請設置許可或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此部分面積核准之內容於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十七、因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容許使用證明失其效力者，現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容許使用證明失效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開發義務回饋金，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依本處理原則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工業區土地，如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容許使用證明應予廢止，並通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就廢止部分領取無息退還之已繳納開發義務回饋金。

十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其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者，亦同。

二十、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之認定有疑義時，應由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辦單位認定之。

二十一、本府於各工業區土地有其他相關開發計畫、縣政建設或產業發展用途時，應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後，停止受理該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二十二、為加強管制依本處理原則申請之案件，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配合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加註「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工業區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違反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相關字樣。

二十三、申請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預繳使用保證金，交屋三年內無違規使用則退還。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為之。

二十四、本處理原則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辦理。

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部分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單位）對照表

項 目	受理窗口（主辦單位）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細則第三款）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警察機構 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建設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建設處：自來水 水利資源處：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建設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建設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建設處
（七）電信機房	建設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廢棄物、焚化爐 水利資源處：廢（污）水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水利資源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二） <u>幼兒園</u> 或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教育處
（十三）郵局	財政處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工務處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工務處
（十六）宗教設施	民政處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建設處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建設處
（十九）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社會處—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
部分一般商業設施（細則第四款）	
（一）運動設施	教育處
（二）銀行、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財政部
（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財政處
（四）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處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建設處
（六）倉儲批發業	建設處
（七）旅館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申 請 書

一、本人 擬依「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於計畫區內（ 鄉鎮市 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 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三）申請基地所轄都市計畫區之區位關係位置圖。
- （四）交通衝擊分析（符合本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者檢附）。
- （五）開發義務回饋金計算表。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核准條件表
(一)(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項目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栽植喬木。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100 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水站、下水道抽水站：抽水站 依水利法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自來水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有 300 公尺以上距離。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不另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加油(氣)站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信機房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	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焚化

項目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設施或焚化爐	(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有 300 公尺以上距離。 3.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		爐(如建築物屬中央特許之特種建築物，則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一般辦公室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 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至少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 300 公尺以上距離。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三目)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不另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201021 汽車駕訓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1.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項目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附屬設施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等車站及辦公室用途 2.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 <u>僅限一般辦公室使用</u>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m ² 平方公尺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宗祠(家廟)及宗教設施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100 公尺以上。 3.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九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項目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事業					

附件四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核准條件表(二)(部分一般商業設施)

項目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用途
(第三目) 運動設施	1.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5% 2.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2,500平方公尺 3. 以現有合法建物申請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最小基地開發面積之限制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且不得混合使用 2.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5% 2. 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 3. 以現有合法建物申請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最小基地開發面積之限制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H5 保險業、H6 保險輔助人業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且不得混合使用 2.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金融及保險機構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大型商場中心或商務中心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F1 批發業	1. 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 2. 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量販店
(第七目) 旅館	1.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5% 2.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2,500平方公尺 3. 以現有合法建物申請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最小基地開發面積之限制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3.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旅社、旅館、賓館

附圖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審查管控流程示意圖

